

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9 月 5 日下发的[2017]13 号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，我公司拟对以下基金持有的中兴通讯（股票代码 000063/0763.HK）进行估值调整。

我公司旗下南方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、南方中证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、南方开元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、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、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南方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南方互联网+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南方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南方君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南方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、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、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南方甄智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、南方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、南方转型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中兴通讯（股票代码 000063）自 2018 年 4 月 17 日起停牌。经我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，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起对上述基金持有的中兴通讯（股票代码 000063）股票按照 25.05 元估值。

我公司旗下南方沪港深价值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南方香港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中兴通讯（股票代码 0763.HK）自 2018 年 4 月 17 日起停牌。经我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，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起对上述基金持有的中兴通讯（股票代码 0763.HK）股票按照港币 20.48 元估值。

在中兴通讯后续停牌期间发生重大事项时，本公司将会及时修订其估值价格。自中兴通讯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